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继峰股份”）的委托，担任继峰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海通证券依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继峰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继峰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

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三、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2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3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6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信君瀛	指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格峰	指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脉程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凯得	指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等标的资产售股股东
继恒投资	指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继烨投资、标的公司	指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继烨投资 100%股权
目标公司、Grammer	指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股权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价格	指	继峰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拟向东证继涵、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8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继烨投资通过前次交易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烨投资股东全部权益（对应模拟合并口径 389,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估值为 389,271.5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外，其它交易对方之交易作价系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作出，合计作价 131,000 万元，相较于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上述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 20,200 万元的下调，向东证继涵支付的交易作价为 244,4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 264,600 万元进一步折让 20,200 万元。

前述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43,800 万元，以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 40,000 万元，剩余 291,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7.59 元/股，共计发行 384,189,721 股。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7.59 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52,700,922 股。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售继烨 投资股权 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 付比例 （%）	可转换 债券对 价（万 元）	可转换 债券比 例（%）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 付比例 （%）
东证继涵	66.89	244,400	31,800	8.47	40,000	10.66	172,600	45.98
上海并购 基金	12.64	50,000	12,000	3.20	-	-	38,000	10.12
润信格峰	7.58	30,000	-	-	-	-	30,000	7.99
固信君瀛	4.55	18,000	-	-	-	-	18,000	4.79
绿脉程锦	4.55	18,000	-	-	-	-	18,000	4.79
力鼎凯得	3.79	15,000	-	-	-	-	15,000	4.00
合计	100.00	375,400	43,800	11.67	40,000	10.66	291,600	77.68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3,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6,000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79,800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在内的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继烨投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MGX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继烨投资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继烨投资100.00%股份，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由继烨投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在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东证继涵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经确认，继烨投资于过渡期内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该等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3个发行对象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6904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8日，海通

证券收到继峰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18,2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海通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661,445,988.0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9 年 1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海通证券转付的股东认缴股款 661,445,988.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1,445,988.00 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缴款验资、新增股份及可转债登记托管及上市情况

1、缴款验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51000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4,189,721.00 元，以股权出资 2,915,999,982.39 元，其中 384,189,721.00 元计入股本，超过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溢价部分 2,518,810,26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 384,189,721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235,968,379 股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剩余 148,221,342 股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新增可转债登记托管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东证继涵非公开发行 400,000,000 元可转债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继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及可转债已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完成，相关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	-----	------	------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继 弘 投 资 及 Wing Sing、王 义平、邬 碧 峰 及 王继民、 上 市 公 司董事、 高 级 管 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 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 诺函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作出如下承诺： 继弘投资及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作出如下承诺： 其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承诺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继峰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2018年10月12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止，如承诺方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		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承诺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承诺方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法定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7	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鄂碧峰及王继民、东证继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其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其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及其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及其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8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9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0	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助力上市公司在既有主营业务领域继续深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承诺方认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1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某一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此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继峰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一、交易对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四、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3		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交易对方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如因承诺方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4	除东证继涵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东证继涵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及该等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普通股，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对价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可以根据约定进行转股。 三、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五、如承诺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6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承诺函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之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3%。
17	继 烨 投 资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承诺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承诺方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9	上 市 公 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承诺函	为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
20		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承诺函	承诺方后续不再就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造成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行为除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继峰股份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成为细分市场全球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能同时为欧系、美系、日系、自主品牌等整车生产厂家提供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9 年，公司完成了对 Grammer 的收购，该收购使公司全球生产、销售和研发网络布局趋于完善。

目前，公司在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将近 70 家控股子公司，形成了全球生产、物流和营销网络。凭借公司遍布全球的多个生产和物流地点，公司将能够为其客户提供具有成本效益且位置便利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设施，这将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降低物流成本。同时，来自全球市场的销售也将使公司具备抵御个别地区下游整车厂销售波动风险的能力。

收购 Grammer 之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海外布局不够完善，

较难获取整车厂全球发包的订单。收购 Grammer 之后，公司全球生产、销售和研发网络布局趋于完善，公司可参与德系车、美系车、日系车等全球发包整车厂的业务竞标，并制定了全球业务发展的战略筹划，可以进一步实现对于德系车、美系车、日系车等市场的整体渗透，完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减少对于局部市场的依赖性，实现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的跨越。后续公司将与 Grammer 充分交流国际化发展经验，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增强海外销售与服务力量，为国际客户提供更为迅捷且优质的服务。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00,125.61 万元，头枕销量 5,637.90 万件、扶手销量 916.61 万件、中控及其他内饰件销量 9,725.63 万件、商用车座椅销量 161.50 万件，在全球乘用车内饰及商用车座椅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已成为全球乘用车头枕、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等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产品线拓展，加宽公司发展跑道

收购 Grammer 之前，公司的主营产品有乘用车座椅头枕、扶手等；收购 Grammer 之后，公司主营产品拓展至乘用车座椅头枕、扶手、中控系统、内饰部件、创新性的热塑解决方案及商用车座椅等领域。公司从单一产品，向多元化发展。而且，拓展的中控系统、内饰部件及商用车座椅等，都属于汽车内饰系统，拓展的产品工艺技术、主要客户相近，使得公司能很好的理解拓展的产品线，为双方业务整合和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商用车产品条线拓展

Grammer 在商用车产品条线具有较强竞争力，多年来其产品的质量、性能等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2019 年度，中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随着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未来商用车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逐步在中国市场拓展商用车产品条线，在 Grammer 先进生产技术的基础之上，

逐步展开与解放、东风、重汽、红岩汽车等大型商用车生产厂商的合作。由于商用车对于耐用性和质量的要求相比乘用车更高，依托 Grammer 的技术优势，公司有望提升自身在商用车产品条线的市场份额。

2、中控系统产品条线协同

公司将在 Grammer 的技术基础之上新增乘用车中控系统这一产品条线。目前，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并且汽车产销量处于全球第一，基于公司现有境内头枕、扶手业务的客户资源以及 Grammer 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将逐步从现有客户处取得有关中控系统的订单，进而实现乘用车产品条线横向扩伸。

（三）产品研发、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商用车业务领域，Grammer 作为商用车座椅系统的技术领导者。基于其多年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与客户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成功地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于舒适性、安全性、人体工程学，用户友好的层面能够基于自身平台提供优质的服务并保持其技术领先地位。

乘用车业务领域，Grammer 能够面向客户开发出适应高端市场客户需求之设计更复杂、质量要求更高的汽车零部件，该等零部件在质量和创新层面相较竞争对手的产品存在差异。因此，Grammer 在乘用车内饰的产品条线领域亦相应具有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与 Grammer 进行研发、技术协同，充分发挥双方的在技术研发上的优势，推动行产品升级的同时，降低研发成本，使公司保持在细分市场研发技术领先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在研发领域建立了体系化的创新流程，通过产品战略规划以及先进工艺的结合，公司能够在前期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并以此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开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结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背景，继峰股份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稳定，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更好的提升董事会专业化程度，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及各职能部门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开通网络投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保证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安排和接待投资者调研，并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各位投资者进行交流，认真、及时、详尽地回复提出的问题，使各位投资者能及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遵守其承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及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其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维护了股东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

上市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与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关联交易的审核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 易

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八）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权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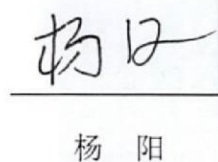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顾 峥


刘赛辉


杨 阳



2020 年 4 月 1 日